

彰化縣和東國小 112 學年度交通路隊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放學路隊以班級為單位，老師能確實掌握集合時秩序的管理，並能加快集合放學的速度。

二、準備工作：於開學時，請各班導師先將班級學生分為三隊，並訓練學生排隊秩序與速度。

三、放學路隊編排及流程：

(1)各班路隊分成三隊：第 1 隊為南大門（彰美路）：路隊前半部為步行及家長接送，後半部為安親班，第 2 隊為北大門（忠勤路）：路隊前半部為步行及家長接送，後半部為安親班，第 3 隊為西側門（德美路）：路隊前半部為步行及家長接送，後半部為安親班。每隊前後安排正、副路隊長，負責帶到校門口。

(2)班級路隊行進方向先由各樓層一樓的班級先走→二樓班級→三樓班級。

(3)放學時間(15：55)鐘聲響起，導護老師就定位，班級導師在走廊集合班級學生及維持秩序，(16：00)聽從總導護的統一口令依序放學。

(4)學生下樓時，不推擠，注意安全走到路口。

四、低年級放學路隊，週一、週四、週五由各班導師在走廊集合後與隔壁老師協商帶到路口，週二、週三與學校統一放學。

五、學生上下學注意事項：

(1)持續加強要求學生乘坐機車戴安全帽及乘坐汽車應繫安全帶。

(2)北側門口腹地狹小、車流量大，宣導上學以汽機車接送之家長，儘量利用西側門通學步道接送區讓學生下車，以分散車流，減少上班上學時間校門口車輛擁塞情況，確保學生安全。

六、放學路隊交通安全維護工作：

(1)總導護老師負責統一口令放學路隊，導護老師及交通導護志工負

責指導學生穿越馬路之安全。

(2)參加課後照顧或社團的學生直接到指導老師指定地點上課。

七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112 學年度各樓層放學路隊行進路線

至善樓： 1F 101→102→103→104→105 2F 從中間樓梯下 201→303→302→301 2F 從左側樓梯下 203→202 3F 從左側樓梯下 306→305→304	篤行樓： 1F 401→308 2F 從中間樓梯下 405→404 2F 從左側樓梯下 508→507→506 3F 從左側樓梯下 505→609 3F 從中間樓梯下 608→407 3F 從右側樓梯下 406
新貌樓： 1F 從左側走 501→502 1F 從右側走 504→503 2F 從左側樓梯下 603→602 2F 從右側樓梯下 601 3F 從左側樓梯下 604→605 3F 從右側樓梯下 607→606	迎曦樓： 1F 106→107 1F 108→402 2F 從中間、左側樓梯下 403 2F 從中間、右側樓梯下 206→207→208 2F 從右側樓梯下 204→205